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吉药采发〔2018〕2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多层次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5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制定了《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实施方案

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14日